

杭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文件

杭跑改办〔2019〕11 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推进“无证明化”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钱塘新区管委会,市直属各单位:

现将《杭州市推进“无证明化”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杭州市推进“无证明化”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入推进证明材料清理工作,最大程度精简和优化各类证明,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助推政府数字化转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进“减证便民”,多管齐下,最终实现“无证利民”,提高公共服务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高群众和企业办事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大力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提高行政质量和行政效率。对依法保留的证明事项,各地、各部门要通过采取告知承诺、信息共享、政府部门内部核查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方式,使企业和群众在办事时不再需要提交证明,对社会公众意见较大

的证明事项,要尽最大可能予以取消,在 2019 年底基本实现到政府办事“无证明”是常态,“要证明”是例外。

(二) 工作原则

1. 坚持市县联动全域推进。市县两级统一确定标准、统一部署实施、统一督查评价,全面推进“无证明化”改革,切实解决证明材料过多过滥和“重复证明”“循环证明”等突出问题。

2. 坚持法无规定一律取消。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梳理群众和企业办事的证明材料,做到凡是没有法律法规规定、凡是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材料一律取消,最大限度精简各种证明材料,形成保留和取消的两份证明材料清单,实现清单之外无证明。

3. 坚持法有规定无需提交。对确需保留的证明材料,按照国家、省“减证便民”工作总体要求,通过告知承诺、信息共享、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方式办理。

4. 坚持明确责任严格追责。对清理后依法实施的证明材料,各单位要及时公布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严格依规实施。严禁向群众索要清单之外的证明,并建立长效机制。对违规索要证明对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严格追责问责。

三、工作任务

(一) 全面梳理证明材料清单

行政机关对其实施的办事事项的证明材料进行全面梳理,其中市政府及市级行政机关办事事项的证明材料梳理由实施该项目的市级行政机关负责,各区(县、市)政府及其部门、乡镇(街道)办

事事项的证明材料由区(县、市)政府组织梳理。水、电、燃气、有线电视、银行、保险等公共服务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公共服务企业开展证明材料清理工作。

2019年9月30日前,市级行政机关、公共服务企业对其负责梳理的证明材料提出取消或者保留的清理意见或者建议,填写《本单位要求行政相对人或服务对象提供的证明材料汇总表》(详见附件)报市司法局。首次填报证明材料精简率要达到80%以上,并逐步提升。

2019年10月底前,市司法局会同市审管办审核各市级行政机关报送的清单,形成《证明材料取消清单(征求意见稿)》和《证明材料保留清单(征求意见稿)》并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县(市、区)政府组织梳理并汇总本地的《证明材料取消清单》和《证明材料保留清单》报市跑改办核准。

2019年11月底前,市跑改办审核通过市县两级《证明材料取消清单》和《证明材料保留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各级各部门根据证明材料清单,同步更新权力事项库。对不需要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材料,采用“不对外显示”选项,请勿直接删除。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审管办,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11月)

(二)完善证明材料替代机制

围绕保留的证明材料,对能通过个人或企业现有证照来证明、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采用简便方式替代;完成电子证

照证明库的改造升级,完成各部门证明材料模板的录入,利用电子证明取代纸质证明,通过市数据共享平台实现证明材料的共享;对能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内间核查的,畅通内部核查渠道;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行政审批事项,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审批部门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申请人出具承诺书代替提交证明材料。

对于通过数据共享调用的材料,对该项材料的“材料形式”选为“系统自动获取,无需申请者提交”或“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同时,对支撑窗口办、网上办、掌上办的业务系统实施业务系统改造,通过共享平台实现接口获取,提高系统可用性。

(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审管办、市司法局,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11月)

(三)建立健全“无证明”长效机制

各地各行政机关要通过加强行政协助、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等多种方式,加快推动政府监管方式从事前行政审批向更加注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因设定依据取消或数据实现互联互通等应当取消证明材料的,实施单位要及时向同级跑办建议取消证明材料并调整证明材料清单。同时,在省权力事项库中同步更新。建立问责机制,对保留清单之外仍然向申请人索要证明材料或者应及时取消证明材料而未取消的,严肃追究实

施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责任单位: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11月)

四、组织领导

(一)强化统筹推进。市跑改办成立杭州市“无证明化”改革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全市“无证明化”改革工作。市司法局、市审管办、市数据资源局的分管领导及职能处室负责人组成工作专班,具体负责指导区(县、市)及市级行政机关做好证明材料全面梳理工作,以及对上报的证明材料进行清理审核工作。各行政机关要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明确具体处室和人员,细化工作方案,确保清理各类证明材料工作取得实效。各区(县、市)政府参照市里的做法,成立“无证明化”改革工作专班。

(二)压实工作责任。市跑改办要统筹协调证明材料清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加强指导,对各地、各单位的“无证明化”改革工作开展督查。市司法局、市审管办要加强证明材料清理结果的审核论证工作。市数据资源局要做好证明材料核查系统的建设和公共数据共享平台的对接应用,加快推进信息共享。各行政机关要发挥“无证明化”改革工作的主体作用,做好本单位证明材料的清理,并指导本系统开展“无证明化”改革工作。区(县、市)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举措,层层落实工作任务,切实做好本辖区范围内的“无证明化”改革工作。

(三)加强督促检查。对“无证明化”改革工作加强督查,通过

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方式,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将“无证明化”改革工作列入对区(县、市)、市级部门“最多跑一次”考核,对推进不力、工作滞后的,进行通报。

附件:1. 本单位要求行政相对人或服务对象提供的证明材料汇总表

2. 国家部委取消证明事项目录汇总

3. 浙江省保留的地方设定证明事项目录

4. 浙江省取消的地方设定证明事项目录

5.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

6. 部分地市证明材料取消清单

本单位要求行政相对人或服务对象提供的证明材料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序号	主项及编码	子项及编码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出具证明单位	清理意见	
							取消〔直接取消,信息共享,网络核验,部门核查,告知承诺,其他方式(具体写明)〕	保留(请说明理由)
汇总:原有证明材料 项,取消 项,证明材料精简率 %(要达到 80%以上)								

附件 2

国家部委取消证明事项目录汇总

序号	中央单位名称	文件名称	时 间	网 址
1	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	2019 年 3 月 29 日	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7049/201904/t20190423_379235.html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1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1 号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07/c6581771/content.html
3	公安部	《关于不再要求提供有关规章设定证明事项和取消有关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的通知》(公法〔2018〕1248号)	2018 年 11 月 1 日	关于不再要求提供有关规章设定证明事项和取消有关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的通知 http://www.mps.gov.cn/n6557558/c6529385/content.html
		《关于第二批不再要求提供有关规章设定证明事项和取消有关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的通知》(公法〔2019〕224号)	2019 年 2 月 18 日	关于第二批不再要求提供有关规章设定证明事项和取消有关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的通知 http://www.mps.gov.cn/n6557558/c6529427/content.html

序号	中央单位名称	文件名称	时 间	网 址
4	民政部	《民政部公告第456号》	201 年 3 月 29 日	民政部公告第 45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http://www.mca.gov.cn/article/xw/tzgg/201903/20190300016006.shtml
5	司法部	《司法部关于取消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司发〔2018〕10号)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司法部关于取消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 http://www.moj.gov.cn/government_public/content/2019-01/08/gggs_226230.html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取消部分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人社部发〔2019〕20号)	2019 年 3 月 4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取消部分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1903/t20190313_311858.html
7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公告2019年第23号)	2019 年 5 月 14 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公告 http://gi.mnr.gov.cn/201905/t20190523_2412979.html
8	应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18年第12号》	2018 年 12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18年第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www.mem.gov.cn/gk/tzgg/yjbgg/201812/t20181207_230612.s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19年第11号》	2019 年 4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19年第11号):第二批取消的15项由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4项由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www.mem.gov.cn/gk/tzgg/yjbgg/201904/t20190425_254945.shtml

序号	中央单位名称	文件名称	时 间	网 址
9	国家税务局	《关于取消 20 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5 号)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取消 20 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公告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3359382/n3359412/c4182480/content.html
10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关于落实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取消相关事项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8 号)	2018 年 11 月 22 日	中国证监会关于落实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取消相关事项的决定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12/t20181203_347604.htm

附件 3

浙江省保留的地方设定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备 注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1	献血者和用血者的亲属关系证明	还血经费核发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 号)第十九条 献血者及其亲属免交临床用血费用的,免费部分可以在就诊的医疗机构予以核销;医疗机构不具备核销条件的,凭献血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无偿献血证、亲属关系证明和用血收费凭据到献血管理机构报销。	公安机关	献血管理机构或医疗机构	适用于献血者与用血者不在同一户口的亲属关系

附件 4

浙江省取消的地方设定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依据名称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1	设备检定合格证明	营运车辆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许可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事项已取消
2	场所使用证明	营运车辆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许可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 公证处	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事项已取消
3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	街道办事处, 公安机关, 单位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4	当地规定的合法稳定就业证明	申领居住证	《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	人社保部门	县(市、区)公安机关或受委托、授权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5	当地规定的连续就读证明	申领居住证	《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	教育主管部门、学校	县(市、区)公安机关或受委托、授权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6	死亡证明	异地死亡人员运回原籍火化的审批	《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或公安、司法等部门	县(市、区)民政部门	调整为凭医学死亡证明或医学死亡诊断(推断)书等有效凭证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依据名称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7	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申报材料(作品、论文著作)真实性证明书	省工艺美术大师评审	《浙江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艺美术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浙人专〔2005〕108号)	两位国家或省级大师或当地协会	省经信厅	调整为申报人书面承诺方式办理
8	有无走私违法行为证明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经信技术〔2010〕142号)	海关	省经信厅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9	企业涉税证明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浙经信技术〔2010〕142号)《浙江省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浙经信技术〔2010〕143号)	税务部门	省经信厅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0	人事部门证明	申请任教30年教龄荣誉证书发放	《关于做好浙江省任教三十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浙教人〔1998〕146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下放任教三十年荣誉证书审核发放权的通知》(浙教人〔2014〕139号)	所在单位	省教育厅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依据名称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11	合法使用相关土地、建筑物的证明	狩猎场配置猎枪审批	《浙江省公安厅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程序》(浙公网传〔2014〕191号)	国土资源部门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调整为核查申请人的有效证件、法定证照、合同凭证等办理
12	医疗诊断证明	平产、剖宫产、助产待遇核准支付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生育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浙政发〔2005〕17号)	医疗机构	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调整为核查当事人的病理切片报告、出院记录(小结)、医疗诊断书或病历等有效凭证办理
13	医疗诊断证明	流产、引产手术待遇核准支付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生育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浙政发〔2005〕17号)	医疗机构	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调整为核查当事人的病理切片报告、出院记录(小结)、医疗诊断书或病历等有效凭证办理
14	医疗诊断证明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规定(特殊慢性病)病种待遇备案	各设区市、县(市、区)规范性文件	医疗机构	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调整为核查当事人的病理切片报告、出院记录(小结)、医疗诊断书或病历等有效凭证办理
15	农村五保户、“三无”人员、低收入农户、重点优抚对象证明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	各设区市、县(市、区)规范性文件	乡镇、街道及以上人民政府	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或部门间核查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依据名称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16	征信证明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办理	公积金相关规定	人民银行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整为运用征信系统查验办理
17	房产/土地查档证明	申请公租房保障	当地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范性文件	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不动产登记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18	房产/土地查档证明	申请经济适用住房保障	当地经济适用住房管理规范性文件	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不动产登记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19	有无享受保障性住房、福利性分房证明	申请公租房保障	当地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范性文件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户口所在地住房保障部门或房改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0	有无享受保障性住房、福利性分房证明	申请经济适用住房保障	当地经济适用住房管理规范性文件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户口所在地住房保障部门或房改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1	车辆证明	申请公租房保障	当地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范性文件	车辆登记管理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	调整为告知承诺方式+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2	车辆证明	申请经济适用住房保障	当地经济适用住房管理规范性文件	车辆登记管理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	调整为告知承诺方式+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依据名称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23	家庭成员 关系证明	申请公租 房保障	区县市公共租赁 住房管理实施细 则或办法	公安派 派出所	设区市、县 (市、区) 民政部门、 住房保障 部门	调整为告知 承诺方式+ 核查申请人 的有效证件 或凭证+部 门间信息共 享办理
24	家庭成员 关系证明	申请经济 适用住房 保障	区县市公共租赁 住房管理实施细 则或办法	公安派 派出所	设区市、县 (市、区) 民政部门、 住房保障 部门	调整为告知 承诺方式+ 核查申请人 的有效证件 或凭证+部 门间信息共 享办理
25	养老保险 待遇发放 及社保缴 存证明	申请公租 房保障	当地公共租赁住 房管理规范性 文件	人力社保 部门	设区市、县 (市、区) 住房保障 部门	调整为部门 间信息共享 办理
26	养老保险 待遇发放 及社保缴 存证明	申请经济 适用住房 保障	当地经济适用住 房管理规范性 文件	人力社保 部门	设区市、县 (市、区) 住房保障 部门	调整为部门 间信息共享 办理
27	林木权属 证明	林木采伐 审批	《浙江省林木采 伐管理办法》(浙 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20号)	林木所在 地乡镇政 府或街道 办事处、 村委会、 县政府或 民政县级 以上主管 部门	省、设区 市、县 (市、区) 林业部门, 受委托的 乡镇政府、 街道办 事处	调整为核查 申请人有效 证件、凭证 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依据名称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28	林木采伐公示证明	林木采伐审批	《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20号)	国有林场 事业单位	省、设区市、县(市、区)林业部门、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调整为申请表内盖章方式办理,不需单独提供证明材料
29	华侨子女均在国外的证明	再生育审批	《浙江省再生育审批办理规定》(浙卫发[2018]3号)	侨务部门	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	调整为核查申请人的有效证件或书面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30	户口性质证明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6]5号) 《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浙人口计生委[2006]18号)	户籍地公安派出所	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31	新生儿父母身份信息核查证明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86号)	户籍地公安派出所	各级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和管理机构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依据名称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32	新生儿出生情况证明	医疗机构外出生新生儿申领医学证明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86号)	有关助产机构或家庭接生员或婴儿出生地社区、村(居)委会或单位	各级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和管理机构	调整为书面承诺方式办理(当事人提供新生儿的签字声明)
33	外国公民在华旅游或工作证明	在浙江嵊泗马迹岛海洋特别保护区、浙江普陀山列岛海洋特别保护区从事海钓活动	《舟山市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海钓管理暂行办法》(舟山市人民政府令第42号)	由外国人提供出国护照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保护区所在地县(市、区)渔业部门	调整为核查当事人的有效证件、法定证照办理
34	地图资料来源说明和单位同意的证明	地图审批	《浙江省地图管理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	地图资料所有权单位	省、设区市、县(市、区)测绘地理信息部门	调整为书面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35	场所使用证明	市场名称登记	《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名称登记管理办法》(浙工商市〔2004〕23号)	国土资源部门、住房保障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等	省、设区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等有效证书或房屋租赁协议等合同凭证办理
36	完税证明	申请公租房保障	当地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范性文件	税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	调整为核查完税凭证等有效凭证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依据名称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37	完税证明	申请经济适用住房保障	当地经济适用住房管理规范性文件	税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	调整为核查完税凭证等有效凭证办理
38	部队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各设区市、县(市、区)规范性文件	部队	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调整为核查军官证或士兵证等有效凭证办理
39	养老保险证明	部分农村退役士兵生活补助给付	《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市、区)民政部门	调整为核查的养老保险缴费凭证等有效凭证办理
40	养老保险证明	失业残疾军人改领在乡抚恤金认定	《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市、区)民政部门	调整为依据当事人提交的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办理
41	从业年限证明	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评价条件》(浙人社发[2013]215号)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评审对象档案存放在人才交流中心的,由人才交流中心出具证明)	省财政厅	调整为由申请人承诺方式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依据名称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42	从业年限证明	正高级会计师职务资格评审	《浙江省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人社发[2013]215号)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评审对象档案存放在交流中心的,由人才交流中心出具证明)	省财政厅	调整为由申请人承诺方式办理
43	死亡证明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清算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浙政[2000]5号)	医疗机构或公安、司法等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人社部门	调整为核查当事人的医学死亡证明或医学死亡诊断(推断)书等有效凭证办理
44	户籍注销或出境定居证明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终止参保待遇核准支付	《浙江省劳动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劳险[1998]43号)	公安机关	省、设区市、县(市、区)人社部门	调整为凭出国境定居批准文件等有效凭证+部门间信息共享+部门间核查办理
45	学籍证明	申请经济适用住房保障	当地经济适用住房管理规范性文件	就读所在学校	设区市、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或部门间核查办理
46	学籍证明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	各设区市、县(市、区)规范性文件	教育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人社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或部门间核查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依据名称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47	证书遗失证明	渔业捕捞许可证补发	《浙江省渔业捕捞许可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57号)	村民委员会或渔业生产企业	省、设区市、县(市、区)渔业部门	调整为个人书面承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办理
48	华侨身份证明	再生育审批	《浙江省再生育审批办理规定》(浙卫发〔2018〕3号)	侨务部门	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49	生育情况证明	再生育审批	《浙江省再生育审批办理规定》(浙卫发〔2018〕3号)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	调整为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50	申请人在1973年至2001年期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的生育情况证明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浙人口计生委〔2006〕18号)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51	申请人现存一个子女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情况证明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浙人口计生委〔2006〕18号)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依据名称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52	申请人现存子女数包括本人现存的生育子女(含送养、寄养、离婚判随前配偶的子女)、现存的合法收养(含1992年4月1日《收养法》实施前已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子女和现存的情况证明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浙人口计生委〔2006〕18号)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53	申请人只生育一个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的情况证明	计划生育特别家庭扶助	《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浙人口计生委〔2006〕18号)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依据名称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54	再婚夫妻符合法律法规有关生育数量规定的生育子女和收养子女的情况证明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浙人口计生委〔2006〕18号)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55	使用基础测绘成果证明函	使用属于国家秘密测绘成果审批	《浙江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251号)《浙江省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规定》(浙测〔2008〕4号)	申请人所在地测绘管理部门或者归口管理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市、县(市、区)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	调整为部门运用征信系统查验等方式办理
56	安全技术防达标证明	国有文物单位收藏之间交换文物许可	省文物局规范性文件	省级文物部门(部分涉及外省)	省文物局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实现和部门间核查+书面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57	安全技术防达标证明	国有馆藏文物调拨审批	省文物局规范性文件	省级文物部门(部分涉及外省)	省文物局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实现和部门间核查+书面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58	安全技术防达标证明	国有文物单位收藏之间借用文物备案	省文物局规范性文件	省级文物部门(部分涉及外省)	省、设区市、县(市、区)文物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实现和部门间核查+书面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依据名称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59	通讯、消防、应急救援等安全设施、设备配置证明材料	申请海钓经营许可证	《舟山市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海钓管理暂行办法》(舟山市人民政府令第42号)	海钓经营组织	舟山市海洋与渔业部门	调整为由申请人承诺方式办理(当事人签署通讯、消防、应急救援等安全设施、设备配置情况说明)
60	申请浙北梭子蟹专项捕捞的,需提供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传统作业习惯的证明文件	渔业捕捞许可	原省海洋与渔业局规范性文件	入渔浙北渔场渔船船籍港所在地渔业主管部门	省海洋局	“渔业捕捞许可”转由省农业农村厅实施。调整为用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方式办理(由相关渔业主管部门提交上年度专项捕捞许可证或情况说明)

附件 5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

承诺单位/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址/生产经营场地:

一、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根据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规定,现就行政审批事项的许可告知如下:

(一)办理的事项

1、事项名称:

2、应当提交的材料:

3、涉及的证明:

(二)设定证明的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有关规定

(三)证明的内容(以承诺方式替代)

(内容由各部门制定)

(四)对承诺替代证明的法律监督

有关许可证颁发后,本行政机关将依法进行执法检查,对经核查不符合或者未达到相关条件、标准 and 要求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

撤销有关行政审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五)虚假承诺的责任(根据各部门办事事项进行调整)

依法撤销相关审批或决定,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或者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责任和其他责任,对于性质严重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上传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记入个人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在二年之内不得再次适用告知承诺制。

对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六)行政管理要求

(内容由各部门制定)

二、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信用承诺替代的证明材料,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申请人对本办事事项告知的内容已经知晓和理解,承诺已经具备或达到被告知的办事事项办理所需的条件、标准和要求,承诺履行上述被告知的义务。

(二)本申请人承诺在办理办事事项过程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的规定,主动接受有关行政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核查检查和监督管理。

(三)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对证明事项承诺如下:

(内容由各部门制定,申请人手写承诺内容)

(四)以上承诺是本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申请人:

审批服务部门(单位):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